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4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87,629,8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843,967,4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743,662,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9637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245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71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1人,高勤红女士、朱玮明先生、周志方先生和汪炜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7人,马晓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骆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0,094,768	99.936601	7,836,860	0.062555	105,790	0.000844
H股	2,742,269,965	99.949247	0	0.000000	1,392,500	0.050753
普通股合计:	15,262,364,733	99.938873	7,836,860	0.051316	1,498,290	0.009811

2、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9,553,455	96.100874	7,854,260	0.062693	480,629,703	3.836433
H股	2,742,269,965	99.949247	0	0.000000	1,392,500	0.050753
普通股合计:	14,781,823,420	96.792260	7,854,260	0.051430	482,022,203	3.156310

3、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9,569,135	96.100999	7,834,260	0.062534	480,634,023	3.836467
H股	2,742,269,965	99.949247	0	0.000000	1,392,500	0.050753
普通股合计:	14,781,839,100	96.792362	7,834,260	0.051300	482,026,523	3.156338

4、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8,751,995	96.094477	8,644,600	0.069002	480,640,823	3.836521
H股	2,742,269,965	99.949247	0	0.000000	1,392,500	0.050753
普通股合计:	14,781,021,960	96.787012	8,644,600	0.056605	482,033,323	3.156383

5、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1,848,205	96.119191	5,666,500	0.045230	480,522,713	3.835579
H股	2,743,662,46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785,510,670	96.816404	5,666,500	0.037105	480,522,713	3.146491

6、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6,775,887	94.881389	160,726,416	1.282933	480,535,115	3.835678
H股	2,694,063,050	98.192219	49,599,415	1.80778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580,838,937	95.476201	210,325,831	1.377226	480,535,115	3.146573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7,700,516	96.086084	9,801,789	0.078238	480,535,113	3.835678
H股	2,743,662,46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781,362,981	96.789245	9,801,789	0.064182	480,535,113	3.146573

8、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5,862,294	94.315350	231,125,609	1.844866	481,049,515	3.839784
H股	2,694,063,050	98.192219	49,599,415	1.80778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509,925,344	95.011855	280,725,024	1.838204	481,049,515	3.149941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25,273,263	95.986888	22,220,939	0.177370	480,543,216	3.835742
H股	2,738,143,665	99.798853	5,518,800	0.20114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763,416,928	96.671733	27,739,739	0.181641	480,543,216	3.146626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9,587,009	96.101142	7,908,496	0.063126	480,541,913	3.835732
H股	2,741,194,465	99.910047	2,468,000	0.08995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780,781,474	96.785437	10,376,496	0.067946	480,541,913	3.146617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君波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9,588,309	96.101152	7,907,196	0.063116	480,541,913	3.835732
H股	2,743,662,46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783,250,774	96.801606	7,907,196	0.051777	480,541,913	3.146617

1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1,425,851	96.035999	15,658,050	0.124984	480,953,517	3.839017
H股	2,743,640,465	99.999198	22,000	0.00080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775,066,316	96.748014	15,680,050	0.102674	480,953,517	3.149312

13、议案名称:关于香港分行中期票据计划更新与发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1,552,151	96.037007	15,928,850	0.127145	480,556,417	3.835848
H股	2,743,640,465	99.999198	22,000	0.00080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775,192,616	96.748841	15,950,850	0.104447	480,556,417	3.1467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970,861,522	93.480141	5,666,500	0.075988	480,522,713	6.443871
7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66,713,833	93.424520	9,801,789	0.131443	480,535,113	6.444037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6,744,875,611	90.449641	231,125,609	3.099424	481,049,515	6.450935
9	关于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954,286,580	93.257869	22,220,939	0.297985	480,543,216	6.444146
10	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968,600,326	93.449818	7,908,496	0.106054	480,541,913	6.444128
11	关于选举王君波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6,968,601,626	93.449835	7,907,196	0.106037	480,541,913	6.4441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第12、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俞晓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子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6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李子转债

3、债券代码:11101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600万张。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6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7月13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6月19日)止。

12、初始转股价格:19.47元/股

13、最新转股价格:18.98元/股

14、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李子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李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0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李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9层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86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4-02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81,740,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78,174,007.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81,740,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437	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910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8*****255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19年12月12日,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资产")在《关于部分股票减持的承诺函》中承诺:"自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解除限售的137,808,000股股份在中航西飞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26.66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情况下,将不予减持。以上承诺长期有效。"上述承诺生效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由26.66元/股调整为26.54元/股;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由26.54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由26.46元/股调整为26.38元/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由26.38元/股调整为26.2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将由26.28元/股调整为26.18元/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授予数量'及'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调整'"的规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七、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二)咨询联系人:潘燕、常子涵

(三)咨询电话:029-86847885、029-86846273

(四)传真电话:029-86846031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上接B46版)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有效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4年6月27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2021年9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9月15日分别完成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44名激励对象合计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242名激励对象合计2,604万份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 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7、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22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22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4万份调整为2,38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23人。

8、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2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69名激励对象共计354.9万份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22年9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31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82万份调整为2,351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0人。

12、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合计3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8日。

13、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2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4、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23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65.37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51万份调整为2,3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0人调整为217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4.9万份调整为320.5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65人。

16、2023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23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894.545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20万份调整为1,591.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3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20.53万份调整为154.18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62人。

18、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909.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91.8万份调整为682.2万份。

20、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3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43名激励对象合计325.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1、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业绩不达标,合计注销836.38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此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毕。

22、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836.385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3、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64,50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74,675,333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71元/股(P=P0-V=2.86-0.15=2.71)。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对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